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9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如卷附對照表,住居所詳卷)

關係人 D (A之母,真實姓名如卷附對照表,住居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姓名、年籍詳卷)曾遭其小舅趁家中無人之際,觸摸其背部、腰部、腹部及胸部,聲請人遂依法將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復經本院裁定准將A繼續、延長安置迄今。過往經醫師評估A有身心議題,安置期間持續透過藥物及行為治療,目前A穩定就學,寒暑假參加自立計畫,培養自立就業能力。A於前次安置期間年滿18歲,惟仍在高職就學中,經與校方、A討論,後續仍以升學為目標。考量A於安置期間,整體生活及就學穩定性皆有漸長,亦有意願持續安置,以完成學業,復評估案母D(姓名詳卷)行蹤不定,A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案家家庭功能薄弱,D親職功能難以提升。後續將召開評估會議討論A後續處遇規劃,期間A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3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4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8 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9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8歲以上未滿20歲
10 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直轄市、
11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
12 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
13 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
1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0條、第111條亦有規定。

15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6 個案法庭報告書、補充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1號裁定
17 等件為證。受安置人A到庭表示對繼續安置沒有意見（院卷
18 第90頁），其母D經本院聯繫未果，亦有電話紀錄在卷可參
19 （院卷第69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如不予以延長安
20 置，顯不足以保護A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1 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莊敏伶